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2
三、操作步驟	2
(一)進入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2
(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3
(三)登錄報名資格資料	4
(四)輸入個人資料	5
(五)確認報名資格資料	6
(六)確認送出	7
(七)列印報名資格表件	8
(八)收件狀態查詢	11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報名資格登錄、第一階段報名、第二階段報名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登入本委員會甄選入學作業系統，在線上進行個人報名資料輸入後完成確定送出。

以下為網路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操作說明，請考生詳閱。

※建議使用Microsoft IE 8.0 版以上瀏覽器操作。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開放對象：欲參加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非應屆畢業生。
2.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開放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 10:00 起至 103 年 5 月 8 日 17:00 止，請由本委員會網站進入系統，並在開放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系統於報名資格登錄期間為 24 小時開放(最後一日系統僅開放至 17:00 止)，為避免網路流量壅塞，提醒考生請儘早完成報名資格登錄程序。
3. 登入系統時，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進行個人報名資料輸入後完成確定送出。
※非應屆畢業生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及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4. 資料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即可由系統列印表件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資料確定送出後，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資料。
5. 繳寄本會審查之資料須裝入資料袋內(資料袋內限裝考生本人資料)，資料袋正面請黏貼由系統列印之「個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資格審查資料須於 103 年 5 月 8 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未在規定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資格登錄，亦視同未完成手續，不得參加甄選入學。
6. 本參考手冊系統頁面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依招生簡章、報名系統頁面及說明為準。
7. 登錄資料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來電洽詢，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傳真：02-2773-5633。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IE瀏覽器，進入「10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之「考生作業系統」，點選「甄選入學作業系統」；閱讀「報名資格登錄系統」之備註欄相關說明後，點選報名準備階段「考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三、操作步驟

(一)進入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1. 詳細閱讀系統說明。
2. 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統測准考證號碼（8碼）」及「驗證碼」後，按下「登入」，如圖1-1所示。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非應屆畢業生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一致)

統測准考證號碼
(8碼)

865577
請輸入下方數字

驗證碼
865577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已完成報名資格資料登錄者可登入下載黏貼表單及查詢收件狀態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5633 EMAIL：enter42@ntut.edu.tw

圖 1-1

(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如圖1-2所示。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非應屆畢業生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甄選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重要公告表 報名資格查詢 報名資格登錄 信件狀態查詢

使用者：王大明 登入位址：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序號、准考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是否為原住民或離島生、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報名資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競賽獲獎或證照資料、畢(肄)業狀況、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年月、在校學業成績等。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4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時，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甄選總成績、甄選結果或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轉213
本會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5633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1-2

(三)登錄報名資格資料

報名資格（只能選一項），考生依個人身分點選報名資格，如圖1-3所示。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甄選 非應屆畢業生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重要日程表 報名資格條款 報名資格登錄 收件狀態查詢 使用者：王大明 登入位址： 登出

報名資格登錄

步驟一.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二.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三.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報名資格 (只能勾選一項)

- 持國內高中職學校學歷(力)證件者：
- 持大專學歷(力)證件者：
-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可比較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確實單位核准報考。
- 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 空中大學選修生者：
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者：
且需畢業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含)以前，如仍在營者並需經確實單位核准報名。
-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其他方式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或高中職畢業證明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家審議通過者，僅得申請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家審議通過者，僅得申請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者。

圖 1-3

(四)輸入個人資料

1. 依序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及緊急聯絡人資料。
2. 依簡章規定，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請於「繳費註記」欄點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於繳寄文件時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30%。
3. 依簡章規定符合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於「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欄點選「是（具備原住民身分）」。以原住民之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者，僅須登錄原住民之身分，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須同意本委員會可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取得考生戶籍資料，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4. 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點選填寫完成進入下一頁，如圖1-4所示。

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統測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例：0227725333
考生姓名：	* 行動電話： 例：0912345678
Email：	例：enter42@ntut.edu.tw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 例：106 (只需填寫前三碼) 地 址 例：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緊急聯絡人電話： 例：0987654321
*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是 凡選「是」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取得考生戶籍資料，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填寫完成

圖 1-4

(五)確認報名資格資料

1. 請詳細核對所有報名資格資料，考生資料如要修改，請點選 **回上一頁修改** 進行資料修正(如圖1-5)。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pag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重要日程表', '報名資格條款', '報名資格登錄', and '收件狀態查詢'. The user is identified as '王大明' with a login location. The page title is '報名資格登錄'.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three steps: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checked),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checked), and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unchecked). The '學歷(力)資格'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03年6月)', '報名資格', and '是否具備原住民族身分'. The '個人資料' section contains fields for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繳費註記', 'Email', '通訊地址', and '緊急聯絡人姓名'.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應繳證明文件' with a deadline of '103年5月8日(星期四) 17:00前'.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回上一頁修改' button. A red note at the bottom states: '※確認登錄資料正確無誤後，請點選下方「確定送出」以完成報名資格資料登錄，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圖 1-5

2. 若資料確認無誤，請點選 **確定送出** (如圖1-6)；確定送出作業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否則無法由系統列印相關資格審查表件。

This screenshot is identical to the one above, show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form. However, the '確定送出'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red note at the bottom remains the same: '※確認登錄資料正確無誤後，請點選下方「確定送出」以完成報名資格資料登錄，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圖 1-6

(六) 確認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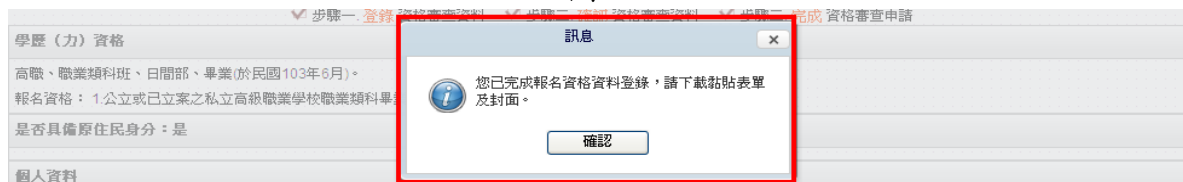
考生點選**確定送出**後，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考生在提示訊息中按下**確定**(如圖1-7)，便完成「確定送出」，出現「請確認登錄資料正確無誤，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確認送出？」訊息提示。

一經完成**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此時系統將進入「報名資料表件列印」頁面(如圖1-8)。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registration.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重要日程表, 報名資格條款, 報名資格登錄, 收件狀態查詢. On the right, it shows '使用者:' and '登入位址:' with a '登出'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步驟一-登錄資料' and includes sections for '學歷(力)資格' and '個人資料'. A modal dialog box titled '訊息' is centered on the screen, containing the text: '請確認登錄資料正確無誤，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and '確認送出?' with '確認' and '取消' buttons. Below the dialog, there are buttons for '回上一頁修改' and '確定送出'.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llege's admission committee is provided.

圖 1-7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registration interface as Figure 1-7, but the modal dialog box now displays the message: '您已完成報名資格資料登錄，請下載黏貼表單及封面。' and a single '確認' button. The background content remains the same, showing the registration steps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fields.

圖 1-8

(七)列印報名資格表件

1. 考生須由系統列印相關報名表件（如圖1-9），並完成「考生基本資料調查表」、備妥「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放入資料袋中，於103年5月8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報名資格登錄' (Registration) pag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重要日程表', '報名資格條款', '報名資格登錄', '收件狀態查詢', '使用者', '登入位址', and '登出'. Below these are progress indicators for '步驟一.登錄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二.確認資格審查資料', and '步驟三.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學歷(力)資格' and includes fields for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03年6月)', '報名資格',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and '個人資料' (including name, ID, phone, email, etc.). A red box highlights a system message: '系統產生表件須用 PDF 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開啓，無此軟體考生可於本處下載安裝。' Below the form, there are buttons for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基本資料調查表及黏貼表單', and '下載造字申請表'.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message box to the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link.

圖1-9

2. 信封封面須黏貼由系統列印之「個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A4尺寸列印後（如圖1-10），將此頁黏貼於A4信封製作資料袋。寄出資料袋前，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表件是否齊備。確認無誤後，請於考生簽名確認欄中簽名。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甄選入學資格審查【個別登錄專用信封封面】' form. It includes fields for '申請人' (Applicant) and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A large red box highlights the '需檢附資料一覽表' (List of required materials) section, which contains checkboxes for '應繳證明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and '應繳證明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A blue box contains the instruction: '需檢附資料一覽表，請勾選後親筆簽名並確實繳交資料，以免權利受損。' To the right, there are sections for '限時掛號' (Registered Mail), '貼郵票處' (Postage stamp area), and '考生簽名確認欄' (Candidate signature confirmation area). The '收件單位' (Recipient) is listed as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5樓)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收'. A barcode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圖1-10

3. 「基本資料調查表及黏貼表單」共有3頁，分別為「個別報名基本資料表（寄送本委員會審查）」（如圖1-11）、「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如圖1-1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如圖1-13），以A4尺寸列印後，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黏貼表單中。


(黏貼費樣件影本後，依序置入信封袋)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初審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甄選審查序號  0000000
	複審			

《列印日期、時間2014/03/27上午10:30:06》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個別報名基本資料調查表(寄送本委員會審查)

一、報考身分

報名資格	持國內高中職學校學歷(力)證件者
甄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住民
修業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轉繳交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本人就讀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運用本人報名本招生及自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取得之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考生簽名：_____

圖 1-11

(※貼齊證件影本後，依序置入信封袋)

姓名：[]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甄選審查序號 A0001
	初審				
	複審				

《列印日期、時間2014/03/13下午04:17:17》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摺疊)

圖 1-12

(※貼齊證件影本後，依序置入信封袋)

姓名：[]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甄選審查序號 0000000
	初審				
	複審				

《列印日期、時間2014/03/27上午10:30:06》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1. 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應黏貼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非清寒證明)，憑以辦理報名費免費或減免優待。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3. 報考103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已具備相同身分之考生可免繳交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摺疊)

圖 1-13

(八)收件狀態查詢

收件狀態建議於寄件後1-2日查詢(不含例假日)，屆時請重新登入系統按收件狀態查詢(如圖1-14)作業。提供考生查詢本委員會是否已收到考生郵寄之資料袋。若考生接獲通知需再列印資料者，請按**報名資格登錄**回列印頁面作業。離開系統請按下**登出**離開。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非應屆畢業生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報名資格條款 報名資格登錄 收件狀態查詢 登出

收件狀態查詢

收件狀態
尚未收件

1. 103年5月20日(星期二)10:00本委員會網站提供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2. 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填妥招生簡章之附錄七「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03年5月21日(星期三)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燈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5633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1-14